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365—95

出口搪瓷咖啡煮器检验规程

Rule for the inspection of
enamel coffee cookens ware for export

1995-04-17 发布

1995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搪瓷咖啡煮器检验规程

SN/T 0365-95

Rule for the inspection of
enamel coffee cookens ware for export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出口搪瓷咖啡煮器的薄钢板厚度、规格、技术要求、抽样检验方法和结果判定。本规程适用于薄钢板制造的搪瓷咖啡煮器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GB 2633 日用搪瓷制品检验方法
ZB Y26 002 出口日用搪瓷制品检验规程

3 抽样

抽样数量、方法、批量按 ZB Y26 002 进行。

4 检验

4.1 外观检验

4.1.1 材料要求

4.1.1.1 规格

按产品下底部外径尺寸分为 70、80、90、100、110、120 mm 六种规格。

4.1.1.2 薄钢板厚度

各种规格制品所用薄钢板必须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类别	产品规格,mm	薄钢板厚度,mm
咖啡煮器	70~120	0.4~0.5

4.1.2 外观质量要求

4.1.2.1 外观良好,瓷面光滑,目测无漏金属的泡孔,无影响美观的凹凸点粒。

4.1.2.2 色彩明快,配色协调,无明显色差。

4.1.2.3 把柄焊接牢固,无毛刺。

4.1.2.4 不得出现鱼鳞爆、脱瓷、边沿锯齿裂纹和底变形转动。

4.1.3 产品外观缺陷

外观缺陷按表 2 要求检验,其分类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

缺陷名称	缺陷,mm	技术要求			缺陷分类
		一级品	二级品	备注	
爆点	2	不允许	二点	露金属断边和边、把、脚部不超过 2 mm 的脱瓷按爆点处理。二级品里面一点限边上沿	B 类
裂纹		二处	三处		A 类
泛沸痕		不允许	1/4		A 类
泡孔	一级品 0.3~1 二级品 0.3~1.5	三点 (里面限一点)	六点 (里面限二点)	焊接处可放宽 1 mm	B 类
凹凸点粒	一级品 0.5~2 二级品 0.5~3	二点 (里面限一点)	六点 (里面限二点)	不刺手的杂屑按杂点 异色处理	B 类
焦边		1/20	1/10	快口处焦边不计	B 类
黑线纹		1/4	1/2(底部不计)	一级品焊接处限 1/2 二级品不计	B 类
变形		口部不圆 3%	口部不圆 4%	底部不得转动	B 类
桔皮皱		一处(限底部)	不计		B 类
白线纹		1/2	不计	宽度在 0.3 mm 以下, 不作缺陷论	B 类
水印痕		1/2	不计	一级品不发沸的水印 不计,二级品发沸的水 印累计 1/2	B 类
瓷面不匀		三处	不计	不超过 4 mm 的粉块和 外底部 1~3 条无深痕 的粉纹路不作缺陷论, 一级品突出的粉块不 超过 10 mm	B 类
碰坏	一级品 3~8 二级品 3~15	一处	二处	粉碰坏须修补完整,不 得露底釉	B 类
露黑		一处	不计	边下沿均匀露黑不计	B 类
杂点异色	0.3~1.5	1/4	1/2	一级品杂 点异色不得密集	B 类
	1.6~6	三处	六处		
瘰	一级品 3~8 二级品 3~15	二处	三处	尖角形瘰不允许,在侧 光下才能发现的瘰不 作缺陷论	B 类

续表 2

缺陷名称	缺陷,mm	技术要求			缺陷分类
		一级品	二级品	备注	
坯形皱痕		不允许	直皱痕 1/2	二级品横皱痕不计,在侧光下才能发现的平皱痕起刀痕不计	B 类
工具痕	工具印	二处	不计		B 类
	把部位坏	不允许	5 mm		

4.1.4 检验依据及光线要求按 ZB Y26 002 第 4.1 条和第 4.2 条规定进行。

4.2 物理化学性能检验

4.2.1 物理化学性能必须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

项 目 名 称	技 术 要 求
密着性能	不得呈块状
耐热骤变	不得掉瓷
耐酸	侵蚀量 ≤ 0.2 mg/mL
耐碱	不失原有光泽
含锑	Sb ≤ 0.5 mg/L
含铅	Pb ≤ 0.8 mg/L
含镉	Cd ≤ 0.3 mg/L

4.2.2 物理化学性能检验按 ZB Y26 002 第 4.3 条规定进行。

5 包装

5.1 外包装须标明批号、货号、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重量、体积及“易碎产品”“小心轻放”等字样,并应清晰完整。

5.2 彩色包装画面清晰,并与实物相符,色泽基本一致。

5.3 包装牢固,内衬垫适宜、防震,包装须防潮、清洁,适于长途运输。

5.4 出口搪瓷制品检验有效期为二年,超过二年者要重新检验。出口时发现包装破损要开箱检验。

6 检验结果判定

按本规程第 4 章及 ZB Y26 002 第 5 章规定进行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袁素琴、周建安、常钊。